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5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承諾即使香港房屋委員會獲得豁免而不屬條例草案適用的範圍，仍會在銷售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時，致力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依循條例草案的規定。
- (2) 考慮在擬議附表5第27條及其他附表的類似條文中加入一項規定，以便買方可送達通知，要求賣方對關乎或影響物業或發展項目的公用地方或公用部分及公用設施的任何欠妥之處作出補救，以及說明賣方須在哪個時限內，對該等欠妥之處作出補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4日